

以此件为准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1〕12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广州市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下拨 2021 年广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对口帮扶资金的函》（湛农函〔2021〕273号），现将 2021 年广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对口帮扶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由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作为代管资金处理。

附件：2021年广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对口帮扶资金安
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

校对：杨正红

附件

2021年广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对口帮扶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别	重点帮扶镇（个）	巩固提升镇（个）	安排资金
合计	56	28	50400
吴川市	7	3	6000
遂溪县	10	5	9000
坡头区	3	2	3000
麻章区	2	1	1800
经开区	0	1	600
雷州市	12	6	10800
廉江市	12	6	10800
徐闻县	10	4	8400

备注：每个镇按600万元标准补助。

